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回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说明。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等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均包含本数)。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总数约为 3,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总数约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7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8.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93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不足 0.5%。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405,250,201 股，超过 4 亿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总数约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对公司的股权分布影响较小，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仍高于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